WZ-HT-2025-12402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旺庄街道红蕾二期B地块配套小学教学办公电脑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214-JZCG-G2025-0111

甲方：（买方、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旺庄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刘家祺

联系电话：0510-85214784

联系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长江路18号彩虹城商业中心3号

乙方：（卖方、供方、供应商）上海硕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承凤

联系电话：021-659638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829号E楼401室

甲、乙双方根据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旺庄街道红蕾二期B地块配套小学教学办公电脑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旺庄街道红蕾二期B地块配套小学教学办公电脑设备采购

1.2 标的质量：乙方交付的货物需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招标文件明确的技术参数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所有货物需提供原厂合格证书、产品检测报告。

1.3 标的数量（规模）：附件清单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清单中所列品牌型号、技术参数、配置标准需与乙方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或降低标准。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1.5 履行地点：旺庄街道红蕾二期B地块配套小学 ，具体地点以合同书约定为准。

1.6 履行方式：包工包料，送货上门及安装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7 包装方式：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含税价壹佰捌拾壹万壹仟捌佰壹拾壹圆（1811811.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产品检测报告）。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注：采购项目如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在签订合同一个月内交纳人民币 181181.1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按照原缴纳方式退还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乙方完成合同要求事项后一周内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乙方完成合同要求事项后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a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

b 乙方交付货物质量不合格且拒绝更换或更换后仍不合格的；

c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标的的；

d 乙方违反知识产权或产权担保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e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整改的。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如项目允许分包的，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擅自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差价、工期延误损失等）的权利。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 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天内付清。

8.1.2 尾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30%；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不超过合同执行价的 70%；审计结束后付至合同审定价的 97%，审计期限自甲方提交完整审计资料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审计所需资料导致审计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货物保修期满经项目使用单位确认保修质量和保修效果后，结清全部货物余款，每次货款支付均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天内付清。

（注：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采购〔2020〕52 号）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切实增强供应商履约能力。在签订合同时，如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1 小时内响应（电话或远程指导），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一般故障需在 2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需在 48 小时内修复，若无法按时修复，乙方需提供同等配置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临时使用，直至故障排除。

10.4 质保期内，乙方需每半年进行一次上门巡检服务，对货物运行状况进

行检测维护，并提交巡检报告；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正常教学办公中断的，乙方需赔偿甲方相应损失（损失计算标准：按每日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10.5 本合同采购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3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时间为交货完成后 3 天内组织验收。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乙方需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安装调试记录等文件；验收小组需对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和质量标准逐项检验，若单项指标不合格，视为整体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并申请复验，复验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并由甲方验收通过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送达，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并由甲方验收通过视为交付。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3% 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万分之三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产生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若乙方交付货物质量不合格，甲方同意更换货物的，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毕，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重新计算；若乙方更换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外，还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承担货物往返运输费用及甲方重新采购的差价损失。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黄永风

联系电话：13901906264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9日

附件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产地	质保期	单报含税价（元）	分项总报含税价（元）
1	★学生机房计算机终端	希沃：华腾 DH1538-3511X20	150 台	广东	三年	6190	928500
2	★教师计算机终端一	希沃：华腾 DH1538-3512X20	100 台	广东	三年	6580	658000
3	★教师计算机终端二	希沃：华腾 DH1538-3512X20	5 台	广东	三年	6799	33995
4	★教师便携式计算机终端	希沃：华腾 P1436-0001	5 台	广东	三年	6999	34995
5	课堂智能反馈套装	希沃：BG86EB 套装	3 套	广东	三年	45180	135540
6	壁挂式展台	希沃：SC03	3 台	广东	三年	928	2784
7	吸顶式智能安全音箱	贝德：BD-H0461	3 套	广东	三年	5999	17997